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年來酒駕事件頻傳，雖然新法上路後酒後駕車的民眾減少許多，但心存僥倖的民眾還是大有人在，造成不少家庭破碎，相關單位應更加重視酒駕肇事的防堵工作及修法加重罰責之外，警政署也應全力取締酒後駕車，是否能以重賞來激勵基層警員取締酒駕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降低酒駕肇事案件，相關修法已完成，修法內容包含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 毫克以上，降低酒駕標準為每公升 0.15 毫克，並刪除拘役和單科罰金的刑罰等；酒駕肇事導致他人死亡或重傷者，也加重刑度。
- 二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最新的全球道路安全報告，全球酒駕法規執法現況有待加強，並建議針對年輕駕駛新手及職業駕駛，設定更嚴格的酒測值標準。報告表示，酒駕法規需要更強力執行，更有效的執法措施包括隨機呼氣檢測、在比較可能發生酒駕的時段及地點檢測，這可讓駕駛人意識到被檢測的可能性，進而抑制酒駕。